**准东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二系统）二期项目**

**建筑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CTEG-NJZB2023-32）**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项目概况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位于准东经济开发区内，外部建设条件优越，交通较方便。本矿距吉木萨尔县120km，距乌鲁木齐市218km，向西距216国道10km，行政区划属吉木萨尔县三台镇管辖。

### 1.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露天煤矿地面生产二系统二期工程，主要工艺流程由破碎车间一层2301带式输送机将产品煤运输至四联仓；通过2316、2317带式输送机将产品煤运输地面生产一系统的原301、302带式输送机上，2318,2319带式输送机将产品煤运输地面生产二系统一期原207带式输送机上，实现破碎车间生产的产品煤至地面生产一系统、二系统一期储煤设施的工艺。通过2314、2315带式输送机输送将四联仓产品煤运输至3号转载点。

招标范围：招标项目的建筑工程，为露天煤矿地面生产二系统二期的转载、运输系统等，包括与既有地面生产系统的接口、改造建设，包括配套的所有建、构筑物工程。

建筑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破碎车间一层至6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栈桥、6号转载点、6号转载点至7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栈桥、7号转载点、6号转载点至8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栈桥、8号转载点；（2）原301、302带式输送机新增栈桥(含机尾改造)、已有1号仓（22米）顶建筑加固、破碎车间一层至2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栈桥、2号转载站、2号转载点至四联仓刮板输送机栈桥；（3）四连仓非主体附属工程及二次结构工程、四联仓至3号转载点输送机栈桥；（4）10KV变配电室；（5）供电系统建筑、室内外给排水及供热、场区硬化、消防、供配电、照明、除尘、环保、安全、卫生及接地设施等；（6）规范、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的各项检验试验费用；（7）提供一辆长城皮卡车通勤使用（车价15万元，使用期限18个月）；（8）施工区域所有管线改造、挪移和复原。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投标人参考招标人提供的《地面生产二系统二期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技术标准，并仔细勘察现有建筑物后，提供完成所有建筑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费用报价和投标文件。该固定总价包含了为取得业主竣工验收需要的所有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现有四联煤仓的补充施工，如外立面装饰、内部斜壁铺设铸石板、仓顶安全防爆门等。

### 1.3项目工期：

总工期120天。

（1）2023年9月30日前所有转载点及栈桥全部完成；

（2）2023年8月31日前10KV变配电室具备安装条件；

（3）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四连仓非主体附属工程及二次结构工程、四联仓至3号转载点输送机栈桥。

### 1.4建设地点：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

### 1.5质量标准：

（1）土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GB50202-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安装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煤矿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规范》（GB51062-2014）、《煤矿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946-2013）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对照各相关国标（包含推荐标准）、行标、质量体系进行工程质量分项目标控制，所有土建、安装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具体要求如下：

土建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

单位工程优良率 98%以上

安装工程：单台设备安装合格率 100%

单台设备安装优良率 98%以上

单位工程优良率 98%以上。

优良率低于100%目标特指满足各相关国标（包含推荐标准）、行标、质量体系质量要求，可经进一步完善达到“鲁班奖”标准要求(如：观感)，其中涉及地基基础、模板、钢筋、砼、使用功能、重要部位及细部质量、主要机电设备安装方面质量必须达到100%优良率。

招标人有权引入、邀请第三方质量控制单位进行质量评估，所有工程施工均不影响在用系统、道路、设施的正常运行及使用。

（4）安全环保标准：安全环保目标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不发生恶性未遂事故，力争轻伤事故为零；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群体中毒事件；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安全环保设施实现“三同时”，气、水、声、渣达标排放。创建一流安全文明施工的现场。

（5）合同货物应符合所附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企业须提供近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竣工业绩至少1项（以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记录为准）。否则不予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包含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

（4）企业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审计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5）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需提供近六个月或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且提供近六个月或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7）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8）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必须提供网络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必须提供网络查询结果截图）。

注：母子公司资质业绩不得互相借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禁止转包，由于违法转包造成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从招标人处得到招标文件，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 间：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11日。

（2）获取方式：获取方式：在“中国煤科电子采购平台”（http://cg.ccteg.cn）上按系统提示信息填写资料申请注册成为供应商会员（操作技术问题请拨打13904521892-孙经理咨询）；提交申请后请耐心等待工作人员审核通过。投标人将标书费汇至下列账户，汇款时务必注明“CCTEG-NJZB2023-32”标书费字样，[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zmnjsjyzb@163.com](mailto: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zmnjsjyzb@163.com)邮箱。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份，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东路支行

银行帐户：32001595738050000880

注：如需要标书费发票，请于开标当天递交开票相关信息及地址，后期一并邮寄。

潜在投标人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务必保证准确。

a）购买招标文件人必须是投标人。

b）填写的投标联系人必须是本次开标仪式前与评标期间的正式联系人，所有的澄清将通知此联系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21日14:00时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含电子版一套），密封提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工作在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和中国煤科电子采购平台（http://cg.ccteg.cn/cms/index.htm）同时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

商务联系人：李晓钥

联系电话：025-85046328

电子邮件：[zmnjsjyzb@163.com](mailto:zmnjsjyzb@163.com)

技术联系人：陈琛

联系电话：15895924516

招标人：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6.5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单位同意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特发函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招标文件接收邮箱：

开票信息：

（单位公章）：

**注：本确认函（加盖公章）扫描件与标书费电汇底单扫描件务必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并发送至 邮箱（以邮戳时间为准），方视为报名成功。**